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49-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49-4 号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纶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新纶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就新纶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安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纶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一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

2. 2018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3）公司对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19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3.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的19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进行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激

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1. 行权期限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29日，故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2. 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涉及人数共19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75.4万股，行权价格为10.23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纶科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及其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袁月云

2018年5月23日